



南寮國小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人事室 編

~ 人事業務宣導系列 ~

◆【EAP宣導】

★「新竹市政府111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虎耀『新』城~吼您幸福-」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本校網頁。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111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於111年2月17日訂定，並已於111年2月18日公告本校網頁，歡迎同仁參考運用。

★**111年員工心理諮商服務機構為「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每人每年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經諮商師評估仍需續談者，至多得補助至6小時。

服務專線：(02)2986-3099或電子信箱：world.wide.union1@gmail.com。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 10 分辦理「鋁線編織籃多肉組盆」研習，詳如本校網頁公告。

◆「111 年至 114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續承作。

◆110 年至 112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 第 1 年度保險期間，將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屆期。

◆有關增調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資訊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公告校網，並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公費流感疫苗開放全民接種，為維護校園衛生安全及疾病防護，本市市屬學校教職員工得請公假半日(課務自理)前往施打「111 年度流感疫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經參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120 號函，並與教育處共同討論決定：基於校園整體防疫及學生健康需求，教職員施打 COVID-19 第 3 劑疫苗日，得比照市府人員由各校依權責認定核予公出 2 小時(課務自理)。

◆轉知新竹市政府 111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二)實施內容：選讀本府 111 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合計 30 小時)，並推廣利用其他管道自由學習。

(三)獎勵措施：本校公務人員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利用公餘時間完成前開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合計 30 小時者，得檢送學習紀錄予人事室，核給公假補休 1 日(8 小時)。

◆提醒同仁若原填報施打完成第二劑，後施打完成第三劑者，請再次填寫疫苗施打調查表

<https://forms.gle/3CnCqUv1vd6PbyDq8>

◆提醒同仁記得上班前填寫每日健康聲明卡~勤洗手、戴口罩，留意身體健康~

健康聲明卡網址：

<https://forms.gle/Tk1dDYLJzYiz8p8r6>

~ 法令宣導系列 ~

◆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 9 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另「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業已明定，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無論上岸與否，皆屬兩岸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仍應受兩岸條例第 9 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公務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自110.01.01免納入提繳當年度薪資課稅 (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最新退撫法令：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可以**免**計入薪資課稅範圍!!



111.1.19總統令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95條



~ EAP-新竹市政府諮詢服務資源一覽表 ~

新竹市政府諮詢服務資源一覽表

諮詢項目	服務內容	提供服務單位及諮詢管道
心理諮詢	心理諮詢服務	一、諮商服務申請洽詢電話 1. 本府人事處：03-5216121 轉 343 2. 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2-29863099(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晚間 9:00)、02-23827335(週一至週五 晚間 9:00~上午 9:00) 二、111 年委託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員工心理諮商服務，為落實員工協助服務之保密措施，請逕洽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申請諮商服務。 三、本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03-5234647 四、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 五、生命線協談專線：1995 六、張老師專線：1980 七、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八、老朋友專線：0800-228585 九、社福專線：1957 十、線上心理健檢(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u>簡式健康表</u> <u>壓力指數測量表</u>
法律諮詢	民、刑事糾紛及訴訟程序等(如買賣房屋、汽(機)車糾紛、購屋或租屋契約、民刑法解釋等)。	一、本府第三會議室：法律扶助顧問於現場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每週一下午 2-4 時、週三下午 2-4 時及週五下午 2-4 時) 二、本府法律諮詢申請專線：03-5216121 轉 232、234、394 三、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03-5259882 四、東區調解委員會：03-5218231 轉 205、206 北區調解委員會：03-5152525 轉 212 香山區調解委員會：03-5307105 轉 201、260 五、消費諮詢及申訴：(全國性)專線 1950 或 03-5216121 轉 427
醫療諮詢	戒菸服務諮詢(含方法、飲食、運動)、預防保健評估、母乳哺育諮詢、長期照護、喘息服務、居家護理諮詢專線、食品衛生安全諮詢、就醫權益(含醫療糾紛、醫師服務態度)諮詢等。	一、防疫專線：1922 二、新竹市防疫資訊專區(資料來源：本市衛生局) <u>COVID-19 懶人包</u> <u>疾病防治最新訊息</u> 三、戒菸服務諮詢專線： (全國性)0800-636363、(衛生局)03-5355525 四、預防保健諮詢專線： 衛生局 03-5355515 東區衛生所 03-5236158 北區衛生所 03-5353969 香山區衛生所 03-5388109 五、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 六、母乳哺育諮詢專線：03-5353975 七、更年期保健諮詢專線：0800-005107 八、長照專線： (全國性)1966、(衛生局)03-5355283 九、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全國性)0800-507272、(衛生局)03-5355287 十、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 十一、食安專線：1919 十二、食品衛生安全諮詢專線： (全國性)0800-285000、(衛生局)03-5353170 十三、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十四、民眾就醫權益(含醫療糾紛、醫師服務態度)諮詢專線：(衛生局)03-5355253
財務諮詢	節稅建議、保險規劃	一、提供各項稅務及節稅問題諮詢服務： 1. 電話：0800-086969 轉 0 2. 服務網址：http://www.hcct.gov.tw 二、提供土地法令、土地金融、購屋等諮詢服務：03-5325121(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三、提供公教員工自費團體保險服務： 1. 本府人事處：03-5216121 轉 345 2. 服務網址：http://dep-personnel.hccg.gov.tw/
家庭諮詢	家庭及婚姻問題、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	一、家庭教育諮詢輔導電話：4128185，手機請撥 02-4128185 二、服務時間：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晚上 6:00~9:00 2. 週六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 好書共賞系列 ~



111年度03月書目

書名 / 精準寫作

作者 / 洪震宇

出版社 / 漫遊者

出版日期 / 2020

主管指派的報告主題，卻不知道該寫什麼內容？洋洋灑灑寫滿的企劃案，卻被批評沒有重點？客戶來的email不知道如何適切地回覆？只知道收集與整理資料，卻不知道如何說服客戶，讓他們受到感動？

寫作如同寫程式，一段一段都是嚴謹的邏輯條理，才能傳達精準的溝通與說服。資深文字人暨創意人洪震宇，整理出「精準寫作」的架構與步驟，帶領你，從構思、邏輯、情愫、結構到觀點，扎下厚實的基礎能力，讓你透過寫作精鍊思考，有效解決工作問題，讓你寫的「精簡」、「精巧」與「精深」。

~ 人事室已購置國家文官學院推薦書目數本~ 歡迎同仁借閱~

~ 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防疫資訊 ~

3月1日起至3月31日

適度放寬防疫措施

維持或放寬之防疫措施

- 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4種例外情形(如下表)。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開放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2022/03/01起

調整醫院/長照機構探病及訪客管理措施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高雄市

維持**除例外情形外，禁止探病、探視。**

★ 其他縣市有條件開放如下

醫院有條件 開放探病

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包含RCC)、精神科病房、慢性病房及兒童病房等，及有身心障礙、病況危急者探病。

長照有條件 開放探視

應遵循「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辦理，包括落實預約制、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3人等。

探視者及訪客 均需自費篩檢

出具探視日**前3天內**探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得免除篩檢條件】

① **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者。

②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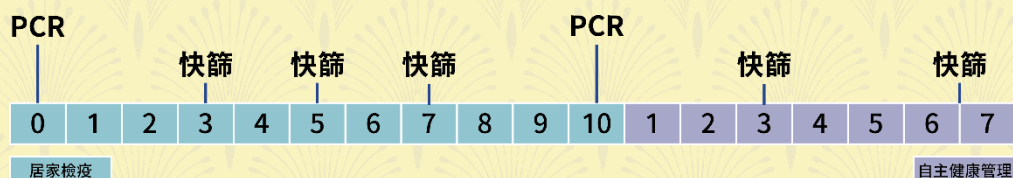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2/24

自3/7零時起 (航班表定抵臺時間)

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

- ◆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為原則。如家戶無法符合1人1戶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10天檢疫。
- ◆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檢疫期間可同住，或於防疫旅宿依民衆意願並配合房型同住1室，建議以不超過2人同住為原則。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放。

*春節檢疫專案實施期間延長至今年3/6(航班表定抵臺時間)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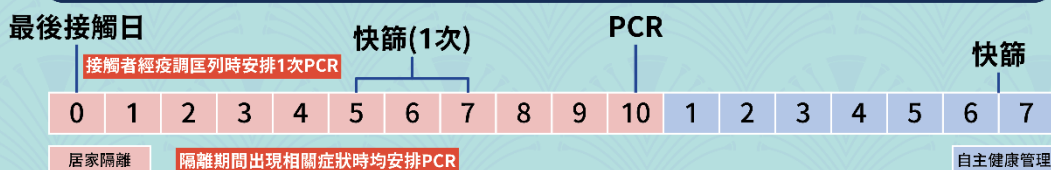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2/24

自3/7零時起

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

- ◆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隔離期滿前檢驗陰性者，解除隔離，並自第11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以1人1室為原則，但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以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10天(非以匡列日計算)。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採購、配發予居家隔離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2/24

03/07 起，開放非本國籍商務人士入境規定

規劃放寬事由	申請方式
外籍人士： 商務考察、投資、履約 及應聘等商務活動	申請人應赴我國駐外館處 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中港澳人士： 商務履約、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中國籍人士： 由我國邀請單位於內政部 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 港澳人士： 赴香港、澳門經濟文化辦 事處或駐外館處申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2.24

居家檢疫地點 1 人 1 戶為原則

一人一戶定義：

- ✓ 獨立門牌地址
- ✓ 有獨立對外出入口，且未與非居家檢疫者生活範圍相通
- ✓ 檢疫期間內無非居家檢疫者
- ✗ 同門牌併連套房（含衛浴）
- ✗ 家中套房（含衛浴）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2.24

居家檢疫地點 1 人 1 戶為原則

以下地點，具備 3 要件，視為 1 人 1 戶：

- 透天厝
- 共用門牌之連棟建物
- 同門牌地址不同樓層
- 頂樓加蓋
- 農舍、工寮、倉庫

+

1. 與其他棟、樓層及建物，有不同獨立對外出入口
2. 生活範圍未與非居家檢疫者相通
3. 有水、電、瓦斯及衛浴等足夠供給基本生活居住設備

→

視為
1 人
1 戶

其他建物，具備上述 3 要件，經鄉（鎮、市、區）公所或警察分局，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訪查同意，得比照「1 人 1 戶」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2.24

3/1起

取消赴離島機場/港口 快篩措施

- 暫停篩檢站之運作，旅客不需填寫健康聲明書
- 有症狀者請勿搭機/船，並應儘速至醫院採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2/24